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号:临2015-018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1日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5年1月24日在披露了《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首次实施了回购，并于2015年1月27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公告》。上述公告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5年1月30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2,432,9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023%，成交的最高价为15.40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4.6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6,491,742.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361 股票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0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10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1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经停牌后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有关方面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之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中介机构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向公司均表示未收到立即将停牌通知，将尽快启动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讨论通过。

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各项目正积极推进，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正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过户及资产交割前准备工作中。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经向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债不停牌。公司将尽快披露公告并复牌。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30 股票简称:新筑股份 编号:2015-005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2月4日收到独立董事周本宽先生、李永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办发[2013]19号）和《执行中办发[2013]18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中办厅字[2013]50号）文件要求及个人原单位周本宽先生、李永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和在本公司董事会中委派的委员会的相关职务。周本宽先生、李永强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周本宽先生、李永强先生的辞职申请将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任免的独立董事重新产生。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讨论通过。

公司董事会对周本宽先生、李永强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564 股票简称:张化机 公告编号:2015-010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月30日，我公司接中国证监会通知，因参与本次重组的有关方面涉嫌违法被稽查立案，我公司并购重组申请被暂停审核，目前尚未收到上市公司的立案调查通知。

公司经停牌后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有关方面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之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中介机构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向公司均表示未收到立案调查通知，将尽快启动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讨论通过。

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各项目正积极推进，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正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过户及资产交割前准备工作中。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经向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债不停牌。公司将尽快披露公告并复牌。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712 股票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5-005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月1日，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吴红心先生的通知：吴红心先生于2015年1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将其于2014年9月25日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3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19.36%，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2%）股权解除了质押。

截止本公告日，吴红心先生共持有公司股6,715,13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87%，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累计质押4,965,137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73.94%，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82%，均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2日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证券代码:000930 公告编号:2015-006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2月2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苗春雨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苗春雨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苗春雨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会对苗春雨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757 股票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5-005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刘志田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2月2日，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刘志田先生的辞呈；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志田先生的辞职自公司董事会收到辞呈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代表全体员工，对刘志田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由衷的敬意和感谢！

刘志田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公司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尽快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1789 股票简称:宁波建工 编号:2015-004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中标项目合同金额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市城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市政集团”）于2014年9月中标宁波市中山路（机场路至世纪大道）综合整治项目市政工程（施工）海曙段建设工程，中标造价为人民币451,956,362元。公司于2014年8月6日披露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中标中山路（机场路至世纪大道）综合整治项目市政工程（施工）海曙段的公告》（2014-027号）。现因该项目建设内容调整，经市政集团与施工发包人宁波市市政工程前期办公室协商，原市政集团中标文件中相关道路明挖设施、交通设施及后街市政部分工程量减少。根据双方近日签署的《建设工程¹合同协议书》，合同金额将变更为人民币304,301,065元，即人民币零壹亿零肆佰叁拾万壹仟零伍拾陆元，计划施工日期仍为开工后360日历天。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0727 股票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3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99号）核准，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向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其他5家特定投资机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905,626,134股，发行价格为5.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99,999,998.34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17,875,751.5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82,124,246.83元。该项募集资金于2015年1月27日全部到位，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天职字[2015]1714号《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对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缴足注册资本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央门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军营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央门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军营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甲方）已在银行（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项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丙方未配合丙方调查客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20%，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央门支行，账号为320006664018170042285，截止2015年1月30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至本公告日，此账户已销户。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乙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职责。

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募集资金账户进行一次定期检查。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项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丙方未配合丙方调查客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20%，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央门支行，账号为320006664018170042285，截止2015年1月30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至本公告日，此账户已销户。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乙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职责。

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募集资金账户进行一次定期检查。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项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丙方未配合丙方调查客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20%，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央门支行，账号为320006664018170042285，截止2015年1月30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至本公告日，此账户已销户。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乙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职责。

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募集资金账户进行一次定期检查。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项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丙方未配合丙方调查客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20%，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央门支行，账号为320006664018170042285，截止2015年1月30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至本公告日，此账户已销户。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乙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职责。